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09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及余额均为0元；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9亿元。

我们认为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障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卢胜海 熊楚熊 孔雨泉 高洪星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